

重庆科技大学

本科实习（实训）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学生实习管理的通知》等精神，落实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相关要求，加强学校全日制本科生的实习（实训）工作管理，提升实习（实训）数字化管理水平，提高实习（实训）质量，培养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习（实训）是指纳入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认识实习、生产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及综合实训等实践类课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实习（实训）教学管理工作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学校、二级教学单位两级管理。

（一）教务处负责实习（实训）教学工作的统筹协调与宏观管理，主要包括：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实习（实训）教学管理的有

关规定和部署，制定校级实习（实训）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习（实训）教学检查与评估；协调处理实习（实训）教学中的突发情况及数据上报等工作。

（二）二级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实习（实训）教学工作的具体实施，主要包括制定本单位实习（实训）教学管理实施细则；结合专业特点和培养目标，制定实习（实训）教学课程大纲和实施计划；开展实习基地建设和管理；组织落实实习（实训）教学任务；开展实习（实训）教学检查和总结；做好学生实习（实训）的质量保障工作；做好安全保障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做好实习数据上报等工作。

第五条 实习（实训）原则上需要统一集中组织，遵循“就地就近、相对稳定、确保质量、节省经费”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进行实习，并根据单位生产实际和接受能力错峰灵活安排实习（实训）时间。根据专业特点，毕业实习、顶岗实习可以允许学生自行选择单位开展分散实习，对分散实习的学生，二级教学单位要严格实习基地、实习内容的审核，必须安排校内指导教师跟踪指导和过程管理，确保实习质量。

第三章 指导教师的选派及要求

第六条 指导教师的选派

（一）各二级教学单位应安排教学经验丰富、熟悉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生产过程、环节等方面的知识、工作责任心强、安

全防范意识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担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能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由原指导教师书面申请，经分管教学副院长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二）集中实习（实训）的指导教师人数：艺术类及高风险实习（实训）按 1:15—1:20 的师生比例配备，其他专业按 1:30—1:40 的师生比例配备。若学生到实习（实训）基地进行实习，且实习（实训）基地已经配备了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师生配备比例可增大一倍。

（三）对分散实习的学生，按每个教学班配备 1~2 名指导教师，分散实习的指导教师主要负责定期检查学生的实习情况、实习资料等，并参与学生的答辩工作。

第七条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实习（实训）前组织学生召开动员会，集中学习实习（实训）教学大纲和实习（实训）计划，下达实习（实训）任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等。

（二）根据实习（实训）教学大纲制定详细的实习方案和学生分组情况，编制实习（实训）实施计划，明确实习（实训）期间各阶段开展的主要内容。实习（实训）前一周通过教务系统完成实施计划的录入与审核。实习（实训）过程中若需要进行调整变更的，须通过教务系统办理变更手续。

（三）校外实习时负责协调安排，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安全、生活和健康，妥善安排学生的食宿，及时掌握学生去

向，如遇突发情况应及时妥善处理并迅速向系主任和分管教学副院长报告。

（四）负责实习（实训）期间的现场指导和安全管理，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检查学生的实习资料，依据教学大纲要求并结合实习计划安排，开展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及时跟进实习（实训）进度，确保实习（实训）效果。以专周形式实施的校内实习（实训），教师指导时间每天不少于4学时。

（五）校外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应协同实习单位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核，根据学生在整个实习期间的工作表现、学习和生活情况、纪律遵守情况，给出书面评语和实习成绩，实习结束后形成总结报告。

（六）实习（实训）结束后，严格按照学校财务有关规定，及时结清相关实习（实训）经费，坚持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第四章 学生相关要求

第八条 凡参加实习（实训）的学生均须签订《实习（实训）安全责任承诺书》，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及实习单位的安全规程和保密纪律。增强安全意识，遵守操作规程，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避免发生人身和设备安全事故。

第九条 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不得无故缺席实习，不得擅自离岗、不迟到、不早退，服从指导教师的指挥和安排，严格执行请假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外出。

第十条 实习（实训）期间应尊重工人、技术人员及管理人

员的劳动，虚心请教，团结友爱，爱护公物，严于律己，吃苦耐劳，增强责任感，自觉维护学校声誉。

第十一条 按照实习（实训）教学大纲和实施计划的要求和规定任务，认真完成实习（实训）任务，勤于观察思考，勤于实践操作，善于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实习（实训）结束后提交实习（实训）日记和实习（实训）报告并参加考核。

第十二条 分散实习的学生，实习结束后应立即返校，向指导教师提交实习成果和实习鉴定表，实习时间达3周及以上的，需参加答辩。

第十三条 提前离校开展毕业实习的学生，仅能在第八学期办理提前离校手续，须出具签约（实习）单位需要学生离校实习的公函或证明，经辅导员确认后，填写《应届毕业生提前离校（实习）审核表》和《应届毕业生提前离校（实习）责任书》，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系主任、分管教学副院长签署审核意见。实习结束后，需提交实习单位对学生实习情况的评价意见，并按期返校完成课程考核和毕业答辩等教学环节。

第五章 实习（实训）教学计划

第十四条 教务处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下达实习（实训）教学任务。各二级教学单位依据普通高等学校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和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结合专业实际凝练实习内容，确定实习类型和时间安排，制定实习（实训）教学实施计划。

第十五条 实习（实训）教学计划一经制定，原则上应保持稳定。二级教学单位在每个学期末填报下一学期的《实习（实训）计划安排表》，经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六条 实习（实训）教学计划不得无故取消人才培养方案中确定的实习（实训）教学计划或缩减实习时间、内容。实习（实训）教学计划的调整在时间进程上不得与理论教学等其他教学环节冲突。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实习（实训）教学计划的，须经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章 实习（实训）课程教学大纲

第十七条 实习（实训）教学大纲是实习（实训）课程拟达到的教学目标及具体教学要求，是确定实习（实训）内容，组织学生实习（实训）与成绩评定的主要文件和依据。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计划设置的各类实习（实训），都必须根据不同的教学目标，制定相应的实习（实训）教学大纲。主要包括：

- （一）实习（实训）的课程基本信息；
- （二）实习（实训）的课程教学目标；
- （三）实习（实训）教学内容及要求；
- （四）实习（实训）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标准；
- （五）大纲制订人和大纲审核人。

第十八条 实习（实训）教学大纲的制定（修订）由各系负责组织，报本单位批准后实施，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九条 实习（实训）指导书是实习（实训）课程顺利进

行的必要条件。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各类实习（实训），都必须根据不同的实习（实训）教学大纲，编制相应的实习指导书。

第七章 实习（实训）单位的选定

第二十条 学生的实习（实训）应在完成实习（实训）教学大纲要求、保证实习（实训）效果和质的前提下，按照“就近不就远、相对稳定、节省经费”的原则，优先考虑到校内或就近的教学实习（实训）基地进行。

第二十一条 二级教学单位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通过产、学、研合作等形式与其他相关企事业单位建立较稳定的合作关系，条件成熟的应使之成为相对固定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确保学生实习（实训）质量。校外实习（实训）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合法经营，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无实习安全管理重大责任事故记录；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学科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一线生产实际；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文件等要求须具备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安排学生到实习单位参加岗位（顶岗）实习的，二级教学单位在与实习单位的实习协议中约定学生实习的报酬标准，实习单位按照协议约定的报酬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学生的实习报酬。

第二十三条 二级教学单位负责对外联系实习单位,统筹协调实习基地建设和教学任务安排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实习单位确定后,二级教学单位应提前将实习教学大纲和相关资料送实习单位,便于接收单位了解实习内容及要求。

第八章 实习(实训)教学实施与监管

第二十五条 二级教学单位是学生实习(实训)教学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实习(实训)教学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负责组织实习(实训)教学任务的组织协调,组织学生动员、安全教育等工作。实习前应宣讲实习目的、实习计划、实习安全等相关要求。组织对实习全过程进行监管,确保实习(实训)质量。为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安全,学生校外实习期间,二级教学单位必须为参加实习(实训)的学生和指导教师购买人身伤害意外险。

第二十六条 在实习(实训)开始前1周,指导教师在教学系统实践专周课程运行管理模块录入《实习(实训)实施计划》,由系主任和分管教学副院长进行逐级审核。

第二十七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实习(实训)质量的日常监控,教务处组织专家深入实习(实训)基地对学生实习(实训)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内容包括:实习的组织和管理,实习(实训)教学大纲和计划的执行情况,实习(实训)教学的质量,安全教育与培训及过程资料等其他情况。

第九章 学生实习（实训）成果

第二十八条 学生实习（实训）成果包括实习（实训）日记、实习（实训）报告以及其他能证明实习（实训）收获的材料。实习（实训）日记是学生在实习（实训）期间每天记录自己的实习（实训）经历和体会的材料；实习（实训）报告是学生根据实习（实训）情况，总结实习（实训）过程的收获，分析实习（实训）中遇到的问题并陈述最终的解决办法，是每个学生实习（实训）心得体会的总结。

第二十九条 学生实习（实训）结束后指导教师须提交实习（实训）情况总结报告，分散实习的学生须提交《实习鉴定表》。

第三十条 二级教学单位在实习（实训）结束后应及时登录教育部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按月填报实习（实训）数据，维护更新实习（实训）基地信息与实习成果等。

第十章 成绩评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实习（实训）必须参加考核，应明确考核学生的应知应会情况，成绩合格方能获得学分。学生在实习（实训）期间，缺席时间达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含病事假），成绩按不及格处理。实习（实训）成绩不及格者，无补考，须重修。

第三十二条 指导教师按照实习教学大纲规定，根据学生在实习（实训）过程中的具体表现、实习效果及实习报告等情况评定成绩。成绩评定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计

分制：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以下）。

第三十三条 分散实习的时间达3周及以上的学生，须组织答辩，答辩时间一般安排在学生返校后1周内，由实习课程所在系组织答辩和评定成绩，并由指导教师在学生实习鉴定表上签署意见。

第十一章 实习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三十四条 实习经费包含在学校每年统一划拨给学院的实习实验经费中，由学院统筹管理、使用。

第三十五条 实习经费的开支既要符合国家和学校财务管理的规定，又要本着“合理开支、严格审查、保证需要、厉行节约”的原则，具体按照学校《普通本科生实习实验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二级教学单位应通过各种渠道筹措经费，作为学校拨款的补充，保证实习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三十七条 实习（实训）完毕后2周内应办理实习报销手续，并填报《实习（实训）教学情况总结报告表》，经二级教学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后交本单位教务办保存。实习费用的报销，按照学校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学校教务处承担。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要求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